

遺產管理人聲請公示催告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繼承人之 遺 產 管 理 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 繼 承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生日： 亡日： 最後戶籍地：	

為聲請公示催告程序：	
聲請事項	
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本件被繼承人_____已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	
經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裁定指定陳報人為其遺產管理人，	
並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確定。	
二、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，請 鈞院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	
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並定一年以上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_____	
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於該期間內查報被繼承人有無遺產，並報明債權	
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以利陳報人依法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簽名蓋章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	簽名蓋章